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6－03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7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9	新农开发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0:00至20:0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蒋才斌、毛海勇

(三)联系电话:0997－6378568

(四)传真:0997－6378580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

(六)邮政编码:843300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的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3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36,226,03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3,773,962.16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57号《验证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汇祥”)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用于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7,750.8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327.72万元(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				
(1)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8,645.36	112,000.00	111,107.83	99.20%
(2)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116,223.02	108,000.00	96,643.00	89.4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314,868.38	300,000.00	287,750.83	95.92%

三、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成,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6月23日,“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结项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401,906.76元、19,101.80元,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564,860.78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985,869.34元,节余募集资金包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元)
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	112,000.00	111,107.83	421,008.56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564,860.78

注: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的募集资金扣减了发行费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019	19,101.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657657601013000101316	401,906.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329200230112	564,860.78
合计		985,869.34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已满足结项条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985,869.34元投向“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使用,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统一管理,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的“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简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天业汇祥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慎重决定,可以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结项日期	调整后结项日期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2026年6月30日	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

(二)延期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绿色高效树脂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公司一贯重视、关注该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5万吨超净高纯醇基精细化学品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尾款已基本支付完毕,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已于2025年7月成功打通全流程,顺利产出高性能树脂原料。由于该项目系全国首套装置设计,在后续项目试生产连续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缺陷,通过与设计院交流,设计缺陷需完善后,项目才能正常运行,设计院已就缺陷部分重新设计,并且在2026年6月完成施工。缺陷修复后需要重新试车,检验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行能力。此外,该项目尚有较大金额的项目尾款待支付,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证募投项目最终顺利完成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 “天业汇祥年产22.5万吨高性能树脂原料项目” 的结项时间延期至不晚于2027年6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从实际出发,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结项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47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和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所持公司36,291,743股无限售流通股于近日被解除冻结,15,448,768股轮候冻结状态的无限售流通股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分别持有的2,542,846股、1,265,3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相关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0号案件对应的股份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本次解除冻结类型	司法冻结质押解除	轮候冻结解除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15,448,768	20,842,97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2%	24.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	5.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	84,799,659	
持股比例	23.03%	

(二)股份从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13,500,000	15.92%	3.67%	否	2026/6/26	2029/6/26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3执保1702号	轮候冻结自动转为司法冻结质押
		1,948,768	2.30%	0.53%	否	2026/6/26	2029/6/26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二、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陈阿裕	是	1,265,356	15.61%	0.34%	否	2026/5/20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2026)苏0812民初4610号	轮候冻结
华易智能制造	是	2,542,846	3.00%	0.69%	否	2026/6/4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0执保	

注:本次被轮候冻结案件所涉债权额为0.20亿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0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级人民法院	5.57	未开庭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6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1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所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华易智能制造、华瀚投资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发出, 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莫鼎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莫鼎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兰如达、李 健、胡晋申	兰如达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莫鼎革、王 伟、杨小平	莫鼎革
提名委员会	莫鼎革、李 健、杨小平	莫鼎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健、王 伟、兰如达	李 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邓兆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东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聘任赵涛、赵亮、梁军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志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朱今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谭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附件:

简 历

邓兆敬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东进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赵涛先生,男,197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与数字化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与数字化部部长,中化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赵亮先生,男,1973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质量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梁军湘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发展规划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发展规划部部长,国化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发展规划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发展规划部部长,国化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杨志明先生,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工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南区域总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朱今风先生,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长。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长。

谭华先生,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中铁资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中化建工程集团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长。现任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15,381.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本次解除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4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82%,占公司总股本的4.41%。

公司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	15,381.24万股
持股比例	2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